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04號

原告 張峻源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複代理人 卓容安律師

被告 凱郁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張富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

複代理人 李佩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凱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凱郁公司）前股東即訴外人林殿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股東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同意內容如附表一所示。嗣凱郁公司檢附被告林張富美、訴外人賴秀娟、張峻銘及林殿尚之股東同意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董事、代表人為林張富美。凱郁公司當時股東名單及表決權數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二)惟林殿尚自94年起即因罹患巴金森氏症，從美國返台治療，於000年0月00日出具系爭同意書時已病重多年，意識不甚清楚，身體經常不自主發抖、跌倒，亦無法說出完整之字句，107至108年間更因多次病危頻繁進出急診病院，林張富美並

01 於109年9月18日為林殿尚聲請監護宣告（案號：臺灣臺北地
02 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監宣字第622號，下稱系爭
03 監護宣告聲請），足認林殿尚出具系爭同意書時，應屬無行
04 為能力之人，其該次所為「同意改推股東林張富美為董事」
05 之意思表示應屬無效。又扣除林殿尚擁有之20%表決權後，
06 僅存股東即被告林張富美、賴秀娟、張峻銘3人共50%之表決
07 權同意改選董事，不符107年11月1日施行前之公司法第108
08 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門檻，故該次董事改選不成立，被告林
09 張富美與被告凱郁公司間之董事及代表人委任關係應不存在。
10 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林張富美
11 與被告凱郁公司間之董事及代表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12 二、被告則以：

- 13 (一)林殿尚於出具系爭同意書時因患有雙手關節變形之肢體障
14 礙，無法簽名，故依民法第3條第3項規定，按捺左手大拇指
15 指印以代簽名，當時並有2位見證人即訴外人邱鈺婷、林澤
16 成在場，足認林殿尚之意思表示能力並無欠缺。
- 17 (二)林張富美於109年9月18日檢附林殿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18 設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
19 障礙證明（下稱系爭身心障礙證明），具狀為系爭監護宣
20 告聲請。然此距離林殿尚出具系爭同意書之時間，已達2年4
21 月之久，是上開聲請與林殿尚出具系爭同意書時之意思表示
22 能力是否健全，互不相關。
- 23 (三)系爭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病名：巴金森氏症（侯葉氏分
24 期第五期）」、「醫師囑言：病人因上述疾病雙手關節變
25 形，導致文字書寫困難，行動不便，長期臥床。宜門診長期
26 追蹤治療。」系爭身心障礙證明記載：「林殿尚於107年11
27 月29日經鑑定為中度肢體障礙，障礙類別第7類【b765.
28 2】」，顯見林殿尚並無任何心智功能方面之障礙，是林張
29 富美諮詢律師意見後，得知林殿尚之肢體障礙不符聲請監護
30 宣告之法定要件後，即向法院撤回聲請監護宣告等語。並聲
3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41-342、418頁，並依判決格式
02 增刪修改文句）：

03 (一)林殿尚於107年5月17日在系爭同意書上按捺左手大拇指印
04 （並未簽名），同意內容如附表一所示。在場見證人為邱鈺
05 婷、林澤成。

06 (二)凱郁公司曾檢附被告林張富美、賴秀娟、張峻銘及林殿尚之
07 股東同意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董事、
08 代表人為林張富美（依凱郁公司章程第6條規定，董事人數
09 僅有1人），變更登記日期為107年6月5日。當時股東名單及
10 表決權數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11 (三)被告林張富美於109年9月18日檢附系爭診斷證明書及系爭身
12 心障礙證明，具狀為系爭監護宣告聲請（相對人為林殿
13 尚）。嗣臺北地院以管轄錯誤為由，裁定移送至臺灣新北地
14 方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1003號繫屬後，被告林張富美於110
15 年1月26日撤回聲請。

16 (四)林殿尚生前罹患巴金森氏症，於110年2月9日死亡。被告林
17 張富美為林殿尚之配偶，林澤成為林殿尚、被告林張富美之
18 子，邱鈺婷為訴外人即林殿尚之女兒林姿伶之友人。

19 (五)被告林張富美現為被告凱郁公司之代表人。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2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
23 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
24 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75條）。此項規範意旨在兼顧表
25 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非無行為
26 能力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為有效，僅於意思表示
27 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時方屬無效。所謂無意識，係指
28 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精神錯亂，則
29 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
30 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
31 力，然未達上開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

01 示無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為免對行為人之意思能力於個案逐一審查，對當事人形成不利並有害交易安全，民法採階段化（或類型化）之行為能力
03 制度，以年齡為基礎藉以區別行為能力之有無及其範圍。又
04 為避免精神障礙者從事法律行為遭受損失，設有監護宣告及
05 輔助宣告制度，以保護受宣告人之利益，並以此作為公示之
06 方法，以維護社會交易之安全。成年人在法院宣告應受監護
07 或應受輔助宣告之裁定生效前，且其行為時非全然欠缺或喪
08 失意思能力，應認有完全之行為能力，所為法律行為當屬有
09 效。本件林殿尚生前未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有戶籍資料可
10 參（本院卷第297頁），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林殿尚出
11 具系爭同意書時，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利己事
12 實，負舉證責任。

14 (二)本院無從認定林殿尚於000年0月00日出具系爭同意書時，其
15 意思表示已達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

16 1.林殿尚於107年5月17日在系爭同意書上按捺左手大拇指印，
17 在場見證人為邱鈺婷、林澤成，已如前述，並有林殿尚、邱
18 鈺婷、林澤成於同日之合照可參（本院卷第265頁）。照片
19 中林殿尚手持系爭同意書，神情自然，僅因雙手關節變形而
20 無法自行簽名，改按捺指印以代簽名，並有親友邱鈺婷、林
21 澤成在場見證。故林殿尚當時是否已達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
22 程度，已屬有疑。

23 2.本院函詢林殿尚長期就醫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4 （下稱臺大醫院）、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
25 院），有關林殿尚巴金森氏症之病史、上開期間之精神狀
26 況，臺大醫院函復：林殿尚自106年起，因行走困難長期臥
27 床，導致多處發生褥瘡，並因此進一步導致雙手關節變形書
28 寫困難。其主要症狀為行動不便，雖因巴金森氏症引起腦部
29 退化，有可能引起精神障礙或不能為意思表示之狀態（曾於
30 106年5月12日有紀錄多塔知功能變差之症狀），但因未曾接
31 受正式的神經心理學檢測，因此無法判斷是否有上述之情

01 形。依照林殿尚於107年5月17日前後之病歷記載，當時並無
02 明顯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等語，有臺大醫院113
03 年1月8日校附醫秘字第1130900114號函及所附病歷資料為證
04 （本院卷第363-365頁、病歷卷）。耕莘醫院函復：林殿尚
05 於108年4月住院之前無明確就診紀錄，無法判斷其於107年5
06 月17日時之意識狀況等語，有耕莘醫院113年3月6日耕永醫
07 字第1130001438號函及所附病歷資料可憑（本院卷第379-38
08 1頁、病歷卷）。足見依林殿尚當時之就醫情形，主要係巴
09 金森氏症所致之行動不便，至其精神狀況，醫院無從判斷其
10 當時已達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難以憑此為原告有利之
11 認定。

12 3.另參林殿尚曾與賴秀娟、林張富美、張峻銘一同向訴外人張
13 錦賢提起刑事告訴，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54號刑事判決
14 （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張錦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5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6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於上開刑事案件中，林殿
17 尚曾於106年9月11日偵查中具結作證，復於107年6月20日本
18 院刑事庭準備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並在上開筆錄、證人結
19 文之簽名處按捺指印，有準備程序筆錄、系爭刑事判決、訊
20 問筆錄可參（本院卷第425-428、475-478、482-485頁）。
21 足見林殿尚於上開刑事案件期間（106年9月11日至107年6月
22 20日）仍得自由陳述、具結作證，尚難謂其精神狀況已達無
23 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又系爭同意書之作成時點在上開刑
24 事案件期間之間，且與107年6月20日相近，本院審酌林殿尚
25 於上開期間仍得自由陳述之精神狀況，難認林殿尚於000年0
26 月00日出具系爭同意書時，其精神狀況已達無意識或精神錯
27 亂之程度。

28 4.基上，依卷內證據資料，本院無從認定林殿尚出具系爭同意
29 書時，其精神狀況已達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尚難認其
30 意思表示無效。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其主張可採。

31 (三)被告林張富美與被告凱郁公司間之董事及代表人委任關係應

屬存在：

1.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107年11月1日施行前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
2. 林殿尚出具系爭同意書時，其意思表示尚未達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難謂系爭同意書無效，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林張富美、賴秀娟、張峻銘之表決權數加計林殿尚之表決權數後，被告凱郁公司於107年6月5日改選董事為被告林張富美，該次董事改選已達107年11月1日施行前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門檻而成立，並選任被告林張富美為董事代表公司。從而，被告林張富美與被告凱郁公司間之董事及代表人委任關係應屬存在。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於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訊問證人即107年6月20日前述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到庭之被告張錦賢，抄錄該次準備程序之錄音光碟，及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鑑定，待證事項為林殿尚於000年0月00日出具系爭同意書、107年6月20日準備程序到庭時之精神狀況，惟本件林殿尚於出具系爭同意書時之精神狀況，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47條），當無另行調查、訊問證人之必要，爰不予訊問、調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法官 葛耀陽

法官 鄭煜霖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沈柏樺

06 附表一

- 07
- | |
|----------------------|
| 1.茲同意改推股東即被告林張富美為董事。 |
| 2.茲同意變更公司印鑑。 |

08 附表二

09

股東	表決權數	比例
張家鳳	50	2.5%
賴秀娟	200	10%
張恒瑞	275	13.75%
林殿尚	400	20%
原告張峻源	275	13.75%
被告林張富美	400	20%
張峻銘	400	20%
總計	2,000	100%